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衔接资金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荣祥项目管理

Rongxiang Project Management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6-5

采购人：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0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53
第六章	评审标准	55
第七章	项目需求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衔接资金监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衔接资金监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6-5
- 2、项目名称：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衔接资金监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50000.00 元，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中牟磋商采购-2026-5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衔接资金监理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是	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对中牟新区 2026 年衔接资金项目基础设施类、产业发展类项目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内进行监理，主要包括道路建设、雨污管网、农田水利、农田电网、打井配套、变压器、大棚建设、厂房及配套设备等项目；

（2）服务范围：该项目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并配合采购人的结算审计工作；

（3）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监理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2）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项目总监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及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劳动合同及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4）信誉要求：

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eggzy.zhongmu.gov.cn/>)，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需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锁，办理完毕携带 CA 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 CA 锁登录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含.ZMTF 格式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e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me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享受评审优惠，对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4、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5、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本项目监督部门：中牟县财政局。

7、异议投诉渠道：各供应商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投诉部门：中牟县农业农村局，地址：中牟新区商都大道房产大厦，联系人：陈先生，联系方式：0371-6203115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中牟新区商都大道房产大厦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0311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 C 座 1809 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发布人：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3 月 19 日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衔接资金监理项目		
采购人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永健、0371-62031153
代理机构	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灵灵、0371-61311660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 年第 16 号令）规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2026 年 03 月 19 日 47012217</p>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2.2 代理机构：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4 服务范围：该项目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并配合采购人的结算审计工作。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评审标准

第七章 项目需求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4.3 照抄或复印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将导致废标。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5.3 竞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第一时间进行查看，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将默认已收到该澄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竞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供应商应自行留意查看，供应商应于收到修改文件后尽快确认，否则将默认供应商已收到该修改。

6.3 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

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竞（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人和竞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6.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标人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0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0.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相应的能力。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 款的有关要求。
11.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1.5 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

有规定的除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 响应文件货币

12.1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 技术部分

13.1 详细阐述响应主要组成部分、思路及关键技术；

13.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 服务承诺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供应商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和能力。

15 参加竞争性磋商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文件签署

18.1 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8.2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锁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个人 CA 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三.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和递交

- 19.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 19.2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19.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19.4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 19.5 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19.6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20 响应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20 条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9 条规定制作、上传和递交。

22.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2.5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四. 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仪式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标时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
- 23.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23.3 磋商时请供应商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24 评审程序

- 24.1 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 24.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从符合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4.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2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过程中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4) 采购人取得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28.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要求提供磋商保证承诺函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形；
- (6) 在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8.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

29.2 询问及质疑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 授予合同

30 合同签订合同

-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30.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保证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综合部分
- 七、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大写) _____ 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 的投标报价,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承诺函;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 (6) 综合部分;
-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8) 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 如我单位中标, 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百分之 小写： _____ %		
服务范围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保证承诺函

致：中牟县农业农村局、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 4 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衔接资金监理项目，向采购人中牟县农业农村局及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衔接资金监理项目的磋商保证承诺函》，承诺以下内容：

一、本供应商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向本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本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三、本供应商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我公司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招标代理费用的计费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取费金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逾期将按照代理费用总额的 30% 向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_____及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响应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证明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2)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 项目总监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及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劳动合同及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4) 信誉要求：

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提供查询截图或打印页）（本项不作为废标依据，依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为准）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

五、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六、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以及抬标情形，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无其他中标（尚未开工）或在建工程；
-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建造师等内容组织实施；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监督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提供材料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_____。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 期届满 14 天内		
------	----------------------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设计人）：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_____

乙方单位: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与前面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衔接资金监理项目
2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中牟新区商都大道房产大厦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0311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 C 座 1809 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3	合格供应商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
4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现金或转账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5	最高限价：≤中牟新区 2026 年衔接资金项目工程投资审定总金额的 1.1%（百分之一）
6	服务范围：该项目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并配合采购人的结算审计工作。
7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
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9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4	<p>开标日期：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第二开标室。</p>
15	付款方式：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16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第六章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充分考虑投标报价、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投标公司的实力及商务条款等综合因素的方法进行评标。

具体评分步骤如下：

1、资格审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2)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 项目总监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及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劳动合同及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4) 信誉要求：

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性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承诺函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或授权委托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4) 监理服务期限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 (5) 质量要求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最终（二次）报价及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第二轮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专家围绕响应文件，进行磋商，通过磋商找出本项目的最好供应商。

4、详细评审【二次（最终）报价之后进行】

- (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供应商得分等于本章评分标准各项之总和（满分为 100 分）。
- (4) 磋商小组发现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最终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属于不正当竞争，其竞标可能被拒绝。

5、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

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竞标人在开标之后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业主因磋商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的改变和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磋商小组对竞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评分量化方案

- 评分项目及标准——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商务、技术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从以下方面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监理大纲：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2.2.1	投标 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	<p>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磋商文件招标项目资料表）。凡磋商价格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的，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30</p> <p>注：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p> <p>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代表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p>
2.2.2	监理 大纲 50 分	<p>1、组织机构 (7 分)</p> <p>2、质量、进度、 造价、安全、 环保监理措施 (10 分)</p> <p>3、合同、信息 管理方案 (3 分)</p> <p>4、监理组织协 调内容及措施 (5 分)</p>	<p>(1) 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得 1 分；机构设置中考虑公司对现场监理机构监督管理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及资料员）岗位职责，得 5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1 分，此项扣完为止；</p> <p>措施合理、可行得 10 分，基本合理得 5 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有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得 3 分；合同、信息管理措施方法切实、可行、详尽合理的加 1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不得分。</p> <p>有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的得 5 分；有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加 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不得分。</p>

		5. 旁站监理措施 (5 分)	有旁站监理措施、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 (过程) 的得 5 分; 旁站监理措施及旁站监理部位设置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加 2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不得分。
		6. 采用见证取样、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的措施 (5 分)	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 基本合理得 3 分, 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针对本项目全过程监理内容和时间、周期, 提出本次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并制定应对措施得 5 分, 不能很好解决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并制定应对措施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5 分)	针对本项目全过程监理范围及内容、专业, 提出监理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得 5 分, 提出监理工作的合理化建议不突出, 不完善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9. 项目后评价 (3 分)	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后期评估的各项工作的方案及措施, 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 (2 分)	根据拟投入的设备如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摄像机、照相机、打印机、复印机、综合测量尺及监理管理软件等, 结合各投标单位配备的设备数量及物品齐全程度, 综合考量, 设备齐全的得 2 分, 不齐全不得分。
		备注: 以上各评审项中, 如单项内容未结合本项目条款、明细、内容进行编制, 不满足所评审项要求, 缺少项目条款、明细、内容要求的此项目评审均不得分。	
2.2.3	综合部分 20 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部成员, 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 有国家注册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 有一个加 1 分, 最多得 5 分。 (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缴纳的社保证明, 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监理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 最多得 5 分。 (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10 分)	(1) 现场监理人员到位上岗及不准兼职, 且有缺勤处罚措施的承诺, 不提供不得分。(2 分) (2) 因监理方失职, 在质量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等方面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 有处罚措施的承诺, 不提供不得分。(3 分) (3) 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

			<p>不提供不得分。（2 分）</p> <p>（4）对业主的其他实质性承诺（如按施工阶段不同配备满足要求的相应专业监理技术人员）的，不提供不得分。（3 分）</p>
<p>备注：</p> <p>1、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监理大纲得分+综合部分得分，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七章 项目需求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一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是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适用本项目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

三、监理任务范围

该项目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并配合采购人的结算审计工作。